# 工地安全协议合同书 工程安全合同签订甲方全责(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人间 更新时间：2024-06-05

*工地安全协议合同书 工程安全合同签订甲方全责一一、乙方进行施工现场必须安全统一着装。不准不戴安全帽、穿拖鞋等有悖安全的着装。二、乙方必须持证上网，不准酒后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酒后进行高空、深坑作业、驾驶车辆、操作机械和机电设备。三、固定线路长...*

**工地安全协议合同书 工程安全合同签订甲方全责一**

一、乙方进行施工现场必须安全统一着装。不准不戴安全帽、穿拖鞋等有悖安全的着装。

二、乙方必须持证上网，不准酒后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酒后进行高空、深坑作业、驾驶车辆、操作机械和机电设备。

三、固定线路长期使用要求架空，短期使用要求地埋。移动电力线路通电后必须有专人看管。电力线使用前应通过万用表检查是否断路，接头处要包裹严实，配电柜、配电盘应随手上锁。

四、没有取得相应特种行业操作证(照)的，不准进行相应特种行业(工种)的操作和未经批准私自操作。

五、危险物品的运输、使用、储存和处置必须有专职安全人员负责。

六、不准使用有主要机件故障的起重设备;不准使用强(刚)度不合格的支架，模板和垫块、紧固件。

七、不准以任何理由对安全员的正当要求置之不理。

八、不准不系安全带进行高空作业。废气及有毒气体没有散尽，通风供氧设施不良时，不准进入深坑、深孔作业。

九、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后，应立即停止施工，必须等消除安全隐患后，方能继续施工。若乙方不按安全规定和安全操作程序施工，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和全部经济责任。

十、此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地安全协议合同书 工程安全合同签订甲方全责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和劳动安全法规，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对乙方承建的酉溪镇福源金城商住楼a、c栋工程，签订以下安全生产责任制合同：

一、乙方应对工人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到人。乙方应班前班后对所属工人进行学习和教育，熟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使工人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珍爱生命的思想，强化安全施工管理和监督。

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指挥。甲方有权在施工现场对各班组进行安全检查，对违反建筑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班组进行处理，直至其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对施工现场发现有不安全的隐患，有权停工整顿;对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的工人，有权给予批评教育和经济处罚。

三、乙方班组和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要向工人宣传《安全生产纪律》、《十项安全措施》、《施工现场十不准》等有关安全生产施工规定，讲解建筑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使工人高度重视“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实做好“三宝”、“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设施的搭设，并达到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验收标准，确保安全施工顺利进行。

四、乙方在操作中，应坚守工作岗位，严禁酒后操作。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禁止穿拖鞋、打赤脚、穿裙子和喇叭裤，在没有防护设备的高空必须系好安全带。乙方应对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进行定期检查，不符合要求的，严禁使用;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防护施工、安全标示和警示牌不得擅自拆动，需要拆动的，要经工地施工、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意。同时施工现场要教育工人严守安全生产纪律，对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纪律的工人要严肃处理，即无安全帽的罚款20元，酒后杜绝上岗。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新工人和学徒工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培训，使其懂得本岗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坚决杜绝老弱病残人员上岗，认真落实安全员和各种工人岗位责任制;同时，施工现场负责人要亲自组织安全员和班组长在施工现场每月搞一次安全大检查，每周进行一次安全知识学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以上规定必须绝对严格遵守，不得有误，并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八条标准，搞好文明施工，向安全要效益，向安全要信誉。

五、若乙方有经济处罚的，每月兑现，在各班组结算进度款中扣出，甲方作安全教育费用处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

六、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现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地安全协议合同书 工程安全合同签订甲方全责三**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

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现中的有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

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 定 代 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工程安全合同范本精选

**工地安全协议合同书 工程安全合同签订甲方全责四**

发包单位： (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在博树回族乡村级综合公共服务设施工程中的安全生产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名称：阆中市滨江路西北段搬迁还房三标段工程

第二条 第二条 本合同内容只涉及甲乙双方在阆中市滨江路西北段搬迁还房三标段工程建设中关于安全生产的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

2、有权按规定对乙方安全业绩、资质进行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例卷进行审查并备案。

3、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

2、向乙方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

3、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抢险中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1、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2、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2、应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3、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4、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和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5、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有属于危及安全生产的关键作业时，应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6、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避免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并按照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7、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避免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并按照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8、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安全保险。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1、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合同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2、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4、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甲、乙双方共同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6、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7、施工期间，需要办理的有关安全的批文或其它手续，乙方必须办理齐全，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按双方在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管辖地和纠纷解决的方式执行。

第九条 本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时生效、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地安全协议合同书 工程安全合同签订甲方全责五**

发包单位： (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 法规、标准，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在 工程中的安全生 产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名称：

第二条 本合同内容只涉及甲乙双方在 工程建设中关于安全生产的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一)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

(二)有权按规定对乙方安全业绩、资质进行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例卷进行审查并备案。

(三)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甲方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四)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甲方股份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向乙方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危险点源及安全要求。

(三)为乙方提供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安全作业条件。

(四)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甲方股份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五)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一)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二)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三)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安全施工作业的工艺条件和环境。

(四)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一)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二)应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三)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四)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和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五)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有属于危及安全生产的关健作业时，应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应经甲方认可，并具备承担工程项目的施工资质和安全资格，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乙方招用的分包商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 担，甲方不直接对乙方招用的分包商。

(七)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避免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并按照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合同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二)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三)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和甲方股份公司有关规定进行。

(四)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五)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甲、乙双方共同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七)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八)施工期间，需要办理的有关安全的批文或其它手续，乙方必须办理齐全，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生产的损失，当事人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施工作业人员和机具设备的保险，由甲乙双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或约定各自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双方在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管辖地和纠纷解决的方式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时生效、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持 壹 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地安全协议合同书 工程安全合同签订甲方全责六**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 承包给乙方。为了确保本工程安全施工，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安全内容：

1、吊篮由乙方配置。

2、吊篮在使用前，乙方必须检查钢丝绳、电动装置及其配套设施是否完好无损后再用于施工。

3、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工地必须戴好安全帽，安全帽由乙方负责购买。

4、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时必须系好安全带，不得酗酒上架作业。安全带由乙方提供。

5、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及时搭设好各种乙方用电安全设施。同时要求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及施工过程中做好三级安全教育。乙方必须配置专职安全员督促、检查过程施工，并有相应的安全资料记录。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求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劳动保护用品。乙方应随时检查各种安全设施，并采取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消除事故隐患。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维护甲方的施工形象。

四、本工程实行三包，即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无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并报送公用事业管理局备案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地安全协议合同书 工程安全合同签订甲方全责七**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和临时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 期间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 乙方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负责;

(三)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 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三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 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 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八) 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条：安全责任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 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五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地安全协议合同书 工程安全合同签订甲方全责八**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和临时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期间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乙方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负责;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三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条：安全责任

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五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乙方：

甲方施工负责人：乙方负责人：

年月日年月日

**工地安全协议合同书 工程安全合同签订甲方全责九**

承包单位：项目部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本工程项目分包协议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址：

3、 分包范围：

4、 分包方式：本工程项目采用包人工、包辅材、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综合单价包干、竣工结算的分包方式

二、工程期限

从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岳振利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指派张贵恒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8、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认真整改。

9、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1、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2、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7、 贯彻先订协议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协议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协议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8、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21、 本协议签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各项规定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四、附 则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2、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作为本工程项目分包协议的附件同日生效，至本工程项目分包协议履行完毕即失效。

承包单位：项目部 分包单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签订日期：

**工地安全协议合同书 工程安全合同签订甲方全责篇十**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适应市场需要，扩大销售， 品牌(专厅)，需重新进行全面装修。经招投标，甲方决定本工程由 承包装修施工。为确保装修工程的质量，安全和顺利施工，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特订立以下质量、安全协议，共同遵守：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与指导。

二、乙方施工使用的装修材料、配件，均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装修材料均必须使用防火材料，符合防火要求。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

三、施工造价严格控制在预算之内，预算外增加工程，需经甲方代表出具施工联系单，签字后，甲方方可认可。

四、乙方施工必须安全用电，规范用电，拉按电源须由商场电工指定的电箱拉按，不得私控乱接，不准使用不合格的电工材料与器材。

五、装修时，严格禁止在地砖上打墙、钻孔，违者发现一处，扣乙方负责人人民币1000元，在工程款中扣除。

六、施工场地严禁吸烟，违者罚款一人1000元;装修垃圾，乙方必须日做日清，倒在商场经理室指定的位置。

七、乙方必须规范施工，安全施工，严禁野蛮施工，凡在施工中发生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涉。

八、工程期限：经双方商定，本工程施工到 年 月 日止，合同施工期限为 天，不得延期，如特殊原因，需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同意，方可顺延。

九、工程款支付：本工程总造价以预算一次性核定价为准，增加工程另加，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本工程总金额 ， 作为质量保修金，一年后付清。垃圾清运费 元，在进场前交商场。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商场总经理执一份，公司工程部存档一份，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

年 月 日

**工地安全协议合同书 工程安全合同签订甲方全责篇十一**

发包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单位（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拆除工程在施工中人身、设备的安全，避免出现环境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发、承包方安全环保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员工和其他所有职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环保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

一、发包方的安全责任：

1.工程项目发包前，发包方必须对承包方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

2.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持有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3.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开工前发包方必须对承包方项目负责人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应有完整的交底资料和交底记录，并经双方交底人员签字。并要求承包方事先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发包方工程项目主管机构、技术和安全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4.不定期检查承包方施工现场，对承包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整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二、承包方的安全环保责任：

1.承包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发包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技术、安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2.承包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环保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公司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3.工程开工前，承包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并报给发包方安全部门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4.承包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凡已登记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5.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6.承包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从事电气上的工作，一切施工活动都要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或工作票），并派员监督。

7.承包方应自觉接受发包方安全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发包方安监部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方安全管理部门。

8.承包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9.开工前承包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

10.承包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1.承包方应对施工场地采取的安全环保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环保责任负责；如因承包方采取的安全环保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环保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三、其它

1.本协议自施工之日起生效，拆除工程完毕后解除。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由发包方、承包方各执壹份。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单位签字：\_\_\_\_\_\_\_\_\_\_\_ 承包单位签字：\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法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法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地安全协议合同书 工程安全合同签订甲方全责篇十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电力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人身、电网、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项目名称：

二、工程地址：

三、工程范围：以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范围为准。

四、协议期限：本协议与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同步有效。

五、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在现场施工准备、施工组织、安装工程等安全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_\_年第344号)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南方电网公司颁发的《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和《安全生产监督规定》;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云南电网公司制订的各种标准、规定、制度等;

――云电安监[20\_\_]6号《云南电网公司工程外包、劳务分包和临时工安全管理规定》，昭电安[20\_\_]1号《昭通供电局承发包工程和临时工安全管理规定》。

――昭通供电局制订的各种有关安全生产的标准、制度和细则等。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五、 甲乙双方安全职责：

1.甲乙双方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云南电网公司、地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以及《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等制度、规定。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相关规定。动火工作严格执行电力系统动火规定，严格执行动火工作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

3.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甲方指派专人检查施工现场执行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状况。

4.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工器具、脚手架等设施，甲乙双方须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办理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验收合格后交付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安全工器具、脚手架等设施，乙方应严格管理，如有遗失、损坏应照价赔偿。

5.甲方和乙方在合同期内，都必须切实履行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职责，确保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6.甲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6.1开工前对乙方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及相关资料。

6.2监督乙方对劳务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的实施，以及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6.3督促乙方进场前，结合工程实际制定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认真审查“三大措施”，对“三大措施”不合格的，不允许乙方开工作业。

6.4不定期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6.5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6.6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督促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6.7甲方现场负责人应对乙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乙方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不良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6.8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6.9负责本施工区域内重大危险源警示标志的设置，并将重大危险源以及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应急措施告知乙方;

6.10对乙方施工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须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6.11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调查工作，并根据事故性质进行归类统计，指导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6.12落实工程合同中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安全、劳动等其他事宜。

7.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乙方根据工程施工所制定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未得到甲方审查通过，不得开工。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再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方能作开工前的准备。

7.1 开工前必须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使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特点及所有安全措施及安全注意事项;

7.2 对复杂的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严格制定单独能保证安全施工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认真落实;

7.3 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和甲方颁发的安全、文明生产(施工)规定的有关部分。进入电力生产区域内施工，必须严格按规定执行工作票制度。对规定可以不使用工作票的工作，开工前必须征得甲方的许可;

7.4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安全监督机构，专兼职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7.5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三大措施”，严格按甲方审定的“三大措施”组织施工;

7.6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增强施工人员的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以及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7.7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注意事项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8施工期间，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必须始终在现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乙方负责人(安全施工第一责任者)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未整改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7.10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7.11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

7.12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否则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7.13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7.14 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无证操作;

7.15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7.16乙方工作人员在生产操作过程中应正确穿戴好防护用品;

7.17认真检查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确认无任何安全隐患，否则由于上述不良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乙方自行负责;

7.18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使用前，必须经甲乙双方共同按规定检查验收，并作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记录，严禁在未经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乙方方负责;

7.19在施工期间所使用工具乙方自备,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7.20乙方负责人应将施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告知全体施工人员;

7.21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严禁违章作业、蛮干等行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2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7.23如果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设备事故等，乙方应在1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由甲方通过正常渠道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

7.24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25.乙方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26如果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资金费用由乙方支付，因不能积极配合甲方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7.27乙方必须执行安全工作奖罚制度，乙方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7.28乙方应在合同签约后10天内，呈送组织施工的“三大措施”，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规定，以报甲方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乙方的安全责任;

7.29乙方在施工现场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以及伤亡事故处理工作，乙方应赋予安全管理人员相应的权利，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7.30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7.31乙方负责为其聘用的工人购买工程保险。

六、其他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机械事故、误操作、交通事故)，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事故归属为乙方，并在安全施工保证金中予以考核。(保证金额度为合同价款的17%)

2.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的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本地区有关法规不同的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双方要全面履行各自的职责与义务，如果出现违约，按照谁为约、谁负责的原则处理。当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不愿通过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代表： 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地安全协议合同书 工程安全合同签订甲方全责篇十三**

甲方：

乙方：

工程项目：

甲方因需在本村建盖砖混结构房屋2层，根据双方协商，工程施工由乙方负责，根据安全工作“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为确保安全，明确责任，经甲乙双方商定订立以下安全协议。

1、施工现场乙方必须做好相关安全工作，并委派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管理。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和规定，严格按安全要求施工。

3、乙方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施工教育，制定规章制度，提出有关要求，确保施工人员认真执行。

4、乙方必须杜绝违章作业，确保施工安全进行，并根据要求做好安全应急预案。确保施工安全。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意外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内通知甲方和有关部门。

6、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用水、用电等工作，但乙方不准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在施工周围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8、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9、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0、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工程竣工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地安全协议合同书 工程安全合同签订甲方全责篇十四**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切实加强建设工程管理，确保施工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福州城市客运场站运营有限公司

第二条 施工项目： 签订时间：

第三条 有效期限20xx年06月至20xx年06月

第四条 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三次不听从整改，今后不得承接我司业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3、材料进场需要检查是否有出产合格证，同时应经甲方现场负责人或监理工程师验证后方可使用。

4、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专职安全员作为安全工作联系和现场安全管理。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臵施工。

6、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进场施工单。进场施工人员应挂牌施工。

7、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8、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日产、日清，确保施工场地卫生整洁。

9、做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做好施工临时用电;按规范要求搭设脚手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施工人员和乘客安全。

10、建立整改责任制，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立即进行整改，落实专人负责监控，确保质量安全。

11、现场工地要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安全、文明生产工作，一旦发生各类突发事故和紧急情况，要立即启动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和妥善处臵。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2、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场站内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6)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工程相关规定的，被相关管理机关勒令停工的。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设臵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地安全协议合同书 工程安全合同签订甲方全责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施工方)\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项目：\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甲方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6、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7、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电网、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_\_\_\_\_\_\_\_\_\_\_\_\_\_\_\_\_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30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施工安全保证金

甲方预留工程款的10%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电网和设备及以上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_\_\_\_\_\_\_\_\_\_\_\_\_\_\_\_\_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电网和设备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电网和设备事故，扣除50%安全保证金;

(3)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至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3000元至1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无

第九条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一条本协议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十二条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四条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第十五条以下七项为本协议附件：\_\_\_\_\_\_\_\_\_\_\_\_\_\_\_\_\_

1、承包工程要求的乙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2、乙方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施工人员名单;

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4、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技术和安全工作规程考试成绩表;

5、乙方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6、乙方大型独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7、甲、乙方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

**工地安全协议合同书 工程安全合同签订甲方全责篇十六**

甲方：

乙方：

因防护栏安装涉及高空作业具有一定的危险性，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身安全，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此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甲方安装防护栏为指定房屋楼下四个窗户(包含卧室一个窗户，书房一个窗户，餐厅一个窗户以及厨房一个窗户)，以及楼上一内侧防护栏门窗。

第二条：承包方式及计价基数

乙方承担全部防护栏用料以及负责防护栏安装实施，甲方指定用料为不锈钢管，厚度为0.8mm厚。定价安装每平米80元计算，总价根据具体实施面积以及相应折扣方法计算。

第三条：安全要求

3.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自行检查所使用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设施工具，自愿承担工程施工过程发生的全部安全风险。

3.2 乙方在施工中对，若发现有缺陷或隐患时，必须及时解决;危及人身安全时，必须迅速停止作业。

3.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应责任。

第四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甲方支付乙方定金400元人民币，其余工程款在防护栏安装完成后一遍结清。

第五条：甲方责任

5.1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工程作出质量方面的检查和监督。

5.2 甲方在乙方进入作业现场前，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第六条：质量保证

6.1 不锈钢护栏立柱间距不得大于12厘米。

6.2按照房屋防护栏工程验收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完成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为50年，乙方需确保安全门窗不能在无外力或者外力小于 100公斤的情况下自行掉落，否则乙方负责因防护栏掉落导致的全部安全责任。

第七条：其他

7.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7.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后生效，质保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合同定立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

(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 话：

**工地安全协议合同书 工程安全合同签订甲方全责篇十七**

工程名称： \_\_\_\_区社会福利中心

甲方： \_\_\_\_公司

乙方： \_\_\_\_公司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护员工的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保证施工生产的有序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_\_\_\_市的有关法规、规定，双方就本工程施工生产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入现场所带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品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设施、用品有权禁止使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中出现的不安全隐患签发隐患整改通知书，并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又不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作业，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在多家施工单位施工的现场，甲方本着公平、公正、有利于安全生产管理的原则，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并做好与乙方之间的协调工作。

4、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施工用电、机械设备及防护设施必须经双方验收合格，签字移交后方可使用，但在使用过程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经济赔偿在内)一切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递交营业执照、工程施工资质、法人和工程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留甲方备份，并持甲方总经理审核后，方可进场施工。

2、乙方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和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操作不当或违规施工而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在场内施工，必须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不服从安全教育或不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先将现场负责人，施工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特殊作业人员)花名册，企业资质证书和委托书等原件或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5、乙方对现场各种方和设施不得随意拆改，尤其是临边防护。洞口防护需要打开时，乙方应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待批准后方可打开。作业时除设置明显标志外，还应派专人监护，下班或本项工作完成后必须及时恢复好。

6、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正确佩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现场严禁垂直交叉作业;高处作业禁止将工具、配件及物件上下抛掷;楼内作业人员严禁将垃圾及其他任何物体从窗口或临边往外扔，防止物体打击伤人。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项目，乙方必须设专人监护。

7、施工用电不得乱拉乱接，需要用电时，必须由专职电工操作;需要甲方配合的或提供帮助的必须在甲方电工的统一安排下进行。乙方按要求配备的电工纳入甲方电工的统一安排和管理。各类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8、乙方应教育本单位作业人员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平时的工作中做到活完场清，场清料净，材料码放有序，保持施工现场的宏观整洁，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三、事故责任与处理

1、由于乙方管理或乙方作业人员自身责任造成的伤、残、亡事故，要在第一时间内立即向甲方报告，不得谎报、瞒报或隐匿不报，否则追究乙方责任人的责任;同时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对事故人员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

2、由于乙方以外的责任造成乙方作业人员伤、残、亡事故的，在执行事故处理时，参照国家现行政策，由责任方一次性给予乙方经济补偿，其善后事宜由乙方处理。

3、由于乙方或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设备设施不完善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人员的伤亡事故，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责任和费用，并负责伤、残、亡个人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

四、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签字后生效。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从签订之日起至乙方的工程项目竣工(完工)及所有人员全部撤出现场为止。

六、此补充条款与正式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